

**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 12 - 基督為救恩歷史的高峰
生活分享版**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 (15 分鐘)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 (20 分鐘)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 (45 分鐘)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基督為救恩歷史的高峰

經文：羅馬書 9：30-10：21

背誦經文：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（羅 10：9）

前言：

在第九章的前半段，保羅大量引用舊約中的故事和聖經經文，證明瞭“神的話並非落了空”。他從起初就是以一樣的原則行事，對以色列人的應許建基於亞伯拉罕的信心。作為創造主，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，不容受造物人的隨意挑戰。而神的救恩乃是為彰顯他自己的榮耀。他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呼召出有信心的人成為他榮耀的器皿。

那麼，到底是什麼原因讓猶太人失去救恩呢？他們的不信是不是情有可原呢？如何才能得救呢？在本課的經文中，保羅詳細解釋這幾個問題，叫我們看到基督乃是救恩歷史的高峰，我們只需要“口裡承認，心裡相信”耶穌基督為主，就可以得救和稱義。救恩是神至高無上主權的揀選，但是也與人的回應有關。

一. 以色列人的不信 (羅 9：30-10：4)

A. 以色列人沒有信心 (9：30-33)

- a. **陳述事實 (30-31)：**保羅總結第九章前面的論述，也是一個事實，這個事實以色列人看起來既難以接受也不能理解，那就是“原本不追求義的外邦

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”，而以以色列人努力“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”。以色列人的追求，是一種“換取”的心態，就如同在聖殿中禱告的法利賽人，他們認為自己的努力遵守律法，總應該在神那裡得著“律法的義”吧。因此他們不能理解保羅所說，靠著神的恩典，藉著信耶穌基督就可以稱義的福音。

- b. **以色列人憑著行為求 (32 節)**：保羅並沒有說以色列人“追求律法的義”這件事本身有錯，他說的乃是，以色列人錯解了神頒布律法的心意。神賜律法給以色列人，當然是希望他們遵守，但是其目的是讓以色列人從遵守律法中學習愛神。“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”（申 6: 4-5）因此，”律法的義“其精意就是對神的完全信靠。然而，因著以色列人對耶穌基督的拒絕，保羅說他們是“跌在那絆腳石上”。在接下來的經文，保羅引用舊約聖經解釋何為讓以色列人跌倒，以至於失去救恩的“磐石”。
- c. **基督是穩固的根基，也是絆腳的石頭 (33 節)**：這一節中保羅引用以賽亞書中的兩節經文，來說明基督是得救的關鍵：在信的人，基督是穩固的磐石；在不信的人，基督是絆腳的石頭。“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'看哪，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，是試驗過的石頭，是穩固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，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。’”（賽 28: 16）”他（萬軍之耶和華）必作為聖所，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。”（賽 8: 14）到底是磐石還是絆腳石，全在乎對神的回應。以色列人以“不信”來回應耶穌基督的救恩，這就是他們的失敗的原因。

B. 以色列人錯放的熱心 (10: 1-2)

- a. **保羅的心願 (1 節)**：這裏，保羅回應他在 9: 2 中表達的憂愁，他“心裡所願，向神所求的”，就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保羅親嘗了救恩的滋味，他願意他的「骨肉至親」都與他一樣同享在基督裡得救的自由和喜樂。
- b. **以色列人錯放的熱心 (2 節)**：在信主之前，保羅也曾經是“他們”中的一位，他“原是猶太人，...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侍奉神，像你們今日一樣。”熱心是件好事，但是如果熱心用錯了地方，非但不能達到目的，而且使情況變得更糟。保羅信主之前的熱心讓他逼迫和殺害基督徒，事實上使違背了誠命。保羅在這裡指出猶太人向神的熱心不是“按著真知識”，也就是不是按著神的心意和計劃，而是按著他們對神錯誤的理解和錯誤的態度。

C. 以色列人以自己為義 (10: 3-4)

- a. **猶太人立自己的義 (3 節)**：神的義與人的義完全不同。神的義是神自己的本性，神完全的公義；人的義是一種社會品德，不去作某些事，去做社會所認可的“好”事。當人看不出神的義和自己的義在本質上的不同時，就會產生危險的後果。
- b. **信耶穌就得著神的義 (4 節)**：耶穌自己曾說：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“律法的總結“不是說律法的”結束“，而是指律法的”目的“或”功用“。在新約中保羅總結律法的功用：
 - **赫阻人犯罪**，並讓人察覺人的軟弱、無力抵擋罪的誘惑。
 - **是我們幼年時“訓蒙的師傅”**（加 3: 24），教導我們認識我們所缺乏的神的屬性，就是神的義。
 - **提供生活中的道德準則**，顯露出人的不義，叫人知罪。
 律法的這三個目的都是叫人奔向耶穌基督。基督已經達到了這個律法的總結，因為：
 - **基督是律法中禮儀律的總結**。他代表了禮儀律法的過程，他自己就是完美祭物的實體。“像這樣，基督...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”（來 9: 28a）。
 - **基督是律法中道德律的總結**。基督完滿地行了律法有所不能行的（羅 8: 3），使因信稱義的人也滿足了律法，因為他們的罪都被塗抹了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外邦人和猶太人追求義的方式有什麼不同？結果如何？
2. 你曾經為什麼事情大發熱心過嗎？沒有真知識的熱心會導致什麼後果？

二. 求告主名的必得救（羅 10: 5-13）

A. 律法的義 vs. 信心的義（5-7 節）

- a. **摩西所傳律法的義 (5 節)**：本節保羅引用利未記 18: 5：“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。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”當神的子民從心底遵守神的話，他們就興旺。但是，一生愛而順服神不是神子民得著救恩的途徑，而是得神拯救的證據。保羅在此處的重點不是鼓勵人去行律法，而是提醒以色列人，那些“行出於律法的義的人”，因為他們難以完全行出律法，在神的國度中存活，是何其難的一件事。
- b. **人靠著努力不能做到 (6-7 節)**：保羅在這裡引用申命記 30: 12-13 節。摩西的本意是告誡以色列人要遵行律法，這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。不需要上天去取下來；也不需要過海去取了來。這律法神已經明明白白地寫在律法書中了。保羅則通過十字架來解讀摩西的話，他是在說，耶穌基督的救贖是

神給我們的恩典，保羅所宣告的福音中已經有了我們所需要的一切資訊。福音本身就夠了。我們得救是因為相信耶穌基督，在這以外無論試圖再添加些什麼，都只會把福音歪曲成為倚靠行為的虛偽宗教。

B. 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(8-13 節)

- a. **保羅所傳信主的道 (8-10 節)**：摩西和保羅都說離我們不遠，就在我們的口裡，在我們心裡的道，就是使徒所傳的信主之道。第 9-10 節在牧師施洗的時候經常會引用。這簡短的兩句話「口裡承認耶穌基督是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」概括了基督教福音的核心。“基督是主”的意思是什麼呢？這包含了三個基要真理：
 - **耶穌的神性**：在舊約聖經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中，用“主”這個字來翻譯“Yahweh”- 神了不得的、與人立約的希伯來文名字耶和華。耶穌的門徒宣告耶穌是主。“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”（路 2: 11）羅馬書中，“主”這個字大多數用來指耶穌基督，另外一些地方則是指天父上帝。所以，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就是承認耶穌的神性。他是完全的神。
 - **耶穌的救贖工作**：「主」這個字也意為著耶穌是救主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勝過了一切掌權者和邪惡勢力。我們得救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得勝。
 - **耶穌掌管他的子民和教會**：「基督是主」也代表了基督在信他之人身上的權柄，包括信主的個人和群體 - 神的教會。因此信徒要學會降服和交託，才是真正以耶穌基督為主的表現。“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”（腓 4: 6）
- b. **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 (10 節)**：第 10 節與第 9 節看起來似乎是重複，但是次序倒過來。心裡先“相信”了，口裡一定會“承認”。“心裡相信”表明這信超越了理智上的認同，更是意志上的認同，源自於內心深處的真誠的認同，並且捨己地跟隨，而不是與切身無關的知識。這樣，就被神稱義。真正的“心裡相信”一定會帶下“口裡承認”。若一個人說他心裡相信，卻不願意在眾人面前承認，他的“信”不一定是真的從心而發。能救人的信不僅僅是頭腦上的認可，還公開承認「耶穌是主」。就如一個人因愛另一個人與她成婚，一定會在眾人面前承認她的身份一樣。所以，若有人問他是在決志的時候得救還是在受洗的時候得救，這個問題是將同一件事（信而受洗）分拆成了兩件事，是不合理的。
- c. **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(11-13 節)**：保羅在第 9 章講解因為以色列人不信，是否“神的話落空了”之時，總結說，神並沒有呼召所有的猶太人，也

沒有呼召所有的外邦人。神按照自己至高無上的主權揀選人。在這裏，保羅再一次回到“誰能得救”的問題。他根據以賽亞書 28: 16 的宣告“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”，推導出這裡的結論：不論是猶太人或者外邦人，只要他相信，就能得救。所有求告主名的人都可以得救。第 12 節中的“因為”指出保羅相信這個真理的原因在於神自己，他是眾人的主，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

問題討論：

3. 人如何才能得救？
4. 哪些人可以得救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你在基督裡賜下美好的福音，我們口裡承認、心裡相信就可以得救。謝謝你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。如今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求主幫助我們在每一天都提醒自己，在禱告中紀念神的作為，以感恩的心過每一天的生活，遵行神的話語，靠主得勝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 分鐘）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代禱。